

K-2調整身分面談有新轉機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K-2身分的兒子問：

我以K-2身分於20歲時與K-1身分的父親入境美國。那時父親已與美國公民訂婚。父親在進入美國60天時結婚，他們過著幸福的生活。問題出在我試著與父親一起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的時候，父親獲得綠卡，但我卻被拒。原因是父親和繼母結婚時我必須小於18歲才可以移民。現在我已21歲即將22歲，想知道如何才能合法的留在美國。

答：

你很幸運，移民上訴局剛剛對適於你情況的樂氏事件(Matter of Le)有了判決。根據新的判決，准許你以父親撫養家屬的身分(dependent)來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，與他和你繼母在你18歲後才結婚的事實不相關。移民上訴局認為K-1父親在來美國90天內與美國公民結婚，且婚姻真實才是相關的因素。上訴局也考慮到年齡的因素，並指出決定年齡的相關時間是入境的日期，而不是未來的日期。所以只要美國公民未婚夫、妻的子女，在滿21歲前以K-2身分進入美國，即符合以受撫養家屬來調整身分的定義。這為許多在年滿18歲後父、母才和繼父、母結婚的K-2身分子女，因沒有與繼父母建立子女關係，先前被認為沒有資格調整身分的

緊迫問題提出一個解決的好辦法。此判決也對為什麼法律允許K-2子女以受撫養家屬的身分進入美國，但日後卻讓他們吊在半空中，無法與親生父、母一樣取得居民身分的問題給了一個正面的答案。

I-130申請人去世

兒子因移民案須重開

江讀者問：

我的美國公民的母親於2000年6月幫我在台灣的弟弟遞交I-130移民申請文件。不幸，母親於2002年8月去世。2008年我們收到全國簽證中心(NVC)繳交400美元的通知，連弟妹在內要繳800美元。我弟弟希望延期，因此我在2009年去信申請延期，但未得回音。2010年我打電話又申請延

期。2011年，我用郵件方式再申請延期，終於得到回音，延期已經獲得批准。

請問：

1、我沒有通知全國簽證中心母親去世的消息。弟弟的案件是否可繼續辦理？

2、弟弟全家是否可來美探親？

答：

1、為了要讓你在台灣弟弟的案子繼續下去，你必須通知全國簽證中心你母親已過世，並要求把批准的申請案退回美國移民局，讓你和你的家人有機會以人道理由將I-130的案件重新打開恢復批准。以人道理由恢復批准案是沒有時間限制的，但案件的處理及裁決可能需要一年多的時間。申請這種要求沒有表格可填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要求你提供一位替代經濟擔保人，及你和所有有關的證據和聲明書，證明因人道主義應恢復批准你的案件。有利的原因包括弟弟在台灣生活的品質，美國家人的人數與台灣家人數的比較，和其他經濟、社會，或情緒上的因家庭成員分離兩地所造成的困難。

2、探親簽證是否批准將由美國領

事官員自行決定，你的案件由美國在台協會決定。請注意，非移民申請表格(DS-160)沒有問到是否有人為申請人遞交過移民簽證申請。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，領事官員若知道已有人為申請探親簽證的人遞交了移民簽證的申請，只要領事官員相信簽證申請人一定會回祖國，仍然會簽發探親簽證的。

另外，你應該記住，你弟弟是I-130申請案的受益人，但他的家人此時還沒有申請移民，一直要到他們向全國簽證中心遞交移民簽證和外籍人士登記的DS-230表格才算。所以即使領事官員直接問他們有關你弟弟申請移民簽證之事，他們應該可以回答說「沒有申請移民美國」。

政庇家屬入籍被拒 與政庇案無關

一位心焦的讀者問：

我是政庇家屬，辦理公民入籍。我和結婚32年的丈夫於2010年6月離了婚。我的綠卡不是婚姻綠卡。持綠卡的五年間，我回中國兩次，共計150天。我第二次回去是去看80多歲的重病母親。

第一次入籍考試我通過100題的問題，但表格及對話未能通過。第二次考試通過英文句子部分，但考官說我的綠卡不能回中國，還問我為何離婚。我無法用英文回答他的問題。他說，我的英文不好，無法溝通，我又沒有通過。不過不知道為什麼他把我的I-94小白卡收走。我需要取回我的I-94卡嗎？有人說如果我通過考試，移民局會把I-94卡收回去的。最近我收到移民局的來信，說我的英文水準不夠，沒有通過。如果不服，可以上訴。我有必要取回我的I-94卡嗎？是否需要聘請律師幫忙呢？

答：

我不知道你當初是在什麼情況下獲得I-94小白卡的，所以只能照一般原則回答你的問題。政庇家屬不被禁止回祖國，因為家屬不是政庇案件的主要人物。你在五年內回中國兩次共150天也不會是申請入籍身分時的一個主要障礙。至於離婚的原因，也與入籍不相關，因為你已經結婚32年，且你自己也說你的綠卡不是婚姻綠卡。但你的回答則與英文不夠好，無法通過有關。I-94小白卡通常是發給非移民的人，而不是已有永久居留

身分的人。但若當事人沒有有效的護照，通過綠卡面試後可以發I-94卡給綠卡居民當作證明。如果你重返入境美國而身上沒有綠卡時，也可能會發一份I-94小白卡給你的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通常對受到政治庇護的本人及家屬，會在I-94卡上註明政庇身分，一但他們獲得綠卡後，這類小白卡一般而言就不具重要性。因為許多政庇調整的申請不用面談，移民局無法收回小白卡。不過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有權在見到綠卡持有人時收回小白卡。至於入籍問題，你必須努力學習，繼續再考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